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55,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高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姚成志、独立董事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斯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高峰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53,046	99.3637	369,996	0.5849	32,495	0.0514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0,132	99.4539	291,756	0.4612	53,648	0.08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1,543	92.0659	383,464	6.4998	84,615	1.43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63,910	92.6370	369,996	6.7685	32,495	0.5944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5,120,997	93.6813	291,756	5.3373	53,648	0.9814
3	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4,998,322	91.4372	383,464	7.0149	84,615	1.5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3项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李宜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4	-	2024/8/15	2024/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3,509,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856,28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4	-	2024/8/15	2024/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方菁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17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70587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敞口贰仟玖佰万元整)。公司和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19.31	71,660.96
负债总额	37,564.51	34,519.06
净资产	37,254.80	37,141.90
资产负债率	50.21%	48.17%
营业收入	7,783.91	34,186.63
利润总额	38.76	-1,156.14
净利润	76.92	-757.2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向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和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926.7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78%。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1,8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和宝明精工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5 15XF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88,477.164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福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3693969X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福铝业总资产为82,432.03万元,净资产38,683.77万元,总负债43,748.2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41,126.88万元,净利润4,196.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鼎福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福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40,678.8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40,67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8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终止本激励计划,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 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3.79元/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616,634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28.4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123,416股变更为184,838,8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5,123,416元减少为184,838,816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4、联系电话:0512-66706688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8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492,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5,492,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467,075	99.9794	7,445	0.0059	18,3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394,169	99.9213	62,731	0.0499	35,920	0.02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67,075	99.6370	7,445	0.1049	18,300	0.2581
2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94,169	98.6091	62,731	0.8844	35,920	0.5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 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9,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 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6)。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实现收益79.42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9.42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5.13	0
4	定期存款	4,000	0	0	4,000
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98.12	0
6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4.87	0
合计		41,000	30,000	277.54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余建明先生、徐小荣先生(以下合称为"各方")的通知,鉴于各方2017年6月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于近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协议各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2,72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公司4,25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合计控制公司96,97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德水 乙方:余建明

丙方:程新平 丁方:徐小荣

第一条一致行动

1.1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其享有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为确保前款约定事项得以有效实施,各方同意在行使其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其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2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公司董事在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其享有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为确保前款约定事项得以有效实施,各方同意在行使其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其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董事权利。

1.3若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本协议各方按每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多数人的意志形成一致意见。

如根据本款规定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出现同意及不同意票为2:2的情形时,就该争议议案,甲方额外享有一票表决权。本协议各方重新就争议议案按甲方两票,其余每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过半数表决结果就争议议案形成一致意见。

本协议各方根据本条款规定进行表决时,只能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不得弃权。

第二条各方的承诺及保证

2.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

2.3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5各方一致承诺,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确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在取得各方同意后再实施,且相关股份的减持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期满前,如一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等任何职务,则该方有权退出本协议项下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安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协议其他各方,公司或协议其他各方收到其书面通知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该方也不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2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98,08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98,0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398,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98,08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